

崑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台文字第 094004463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臺文(二)字第 1000099432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臺文(二)字第 1010231845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068270 號函核定
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生外國學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 2 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

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

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原申請入學就讀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

得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5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7 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
之證明。

四、本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
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
助查證。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
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該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
中學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
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須為本國大學之在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者。並
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學期轉學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

一、轉學申請表乙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
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
語言，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申請轉學前已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四、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五、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國學生轉學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受理並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組)、學位學程進行專業審查，再提「轉學考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10條 本校對招收之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11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第13條 外國學生在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撤銷學籍，不得異議。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14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前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第15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16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條規定入學者及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17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18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19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 20 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件及辦理教育部有關獎學金之相關事宜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負責辦理，學生平時生活照顧由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負責，學業輔導由各系所負責辦理。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本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 21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第 22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23 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